陕油教字〔2024〕20号

石油普教中心关于开展为教师减负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机关各部门，泾河离退休管理站：

为落实《陕西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见附件1）和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作领导秘书组《关于开展为中小学教师减负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陕教组秘[2024]4号）要求，切实减轻学校教师负担，坚决遏制形式主义向学校转移，石油普教中心面向所属学校，组织开展教师减负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石油普教中心教师减负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玉春

副组长：朱克强、胡斗玲、陈昭亮

成 员：中心所属各学校校长，中心机关行政事务部、人事组织部、教育管理部、党委办公室、安全稳定办等5个部室负责人。

职 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上关于为中小学教师减负的各项部署，研究制订中心关于为教师减负工作的制度和措施，组织开展为教师减负重点工作的督查、落实等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心行政事务部，负责牵头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汇总机关各部门和学校排查整治工作情况，上报教师减负工作进展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教师减负具体工作任务，设置石油普教中心为教师减负专项整治工作举报电话：029-86978177。

二、专项整治重点问题的范围和内容

**（一）中心机关带头执行****《陕西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和陕教组秘[2024]4号文件明确的专项整治重点工作要求。**自2024年春季学期起，机关各部门进一步加强工作统筹，凡是面向学校开展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创先争优、宣传教育、报表资料、数据采集、教师培训、人员抽调等任务安排，均应是经中心统一安排部署的工作，或是报请中心领导书面签批同意后开展的工作。

**（二）各学校认真落实《陕西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和陕教组秘[2024]4号文件要求。**各学校围绕2024年春季起属地有关部门安排的工作，重点从以下6个方面（摘自**陕教组秘[2024]4号文件**）开展排查整治工作：

1.排查整治执行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不力，对于面向学校的会议和文件数量缺乏统筹，各类工作群滥发通知；对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的合理诉求解决少、解决慢等等工作作风漂浮、不担当、不作为，将各行业部门的工作摊派到学校甚至教师完成的问题。

2.排查整治面向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考核统筹不力，事项过多、过滥，要求教师参与各类迎检、迎评等“面子工程”和“形象工程”，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问题。

3.排查整治面向学校和教师的创建、评比、考核等工作过度留痕，工作台账多、材料重复报送，摊派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涨粉”“评比”“推销”等指令性任务的问题。

4.排查整治中小学“进校园”活动制度空泛化，或不执行不落实，不审核或者审核不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杂”、数量多、质量低等问题。

5.排查整治要求学校师生参加无关教育教学工作的会议、庆典等活动，硬性要求教师关注与教学无关的微信公众号和重复的办公类、管理类、学习类APP、参与网络投票和知识竞赛，随意占用学校人力物力精力等资源的问题。

6.排查整治违规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和在编不在岗“吃空饷”的问题。

三、专项整治工作安排

**（一）认真开展自查。**6月10日前，中心机关及各个学校聚焦6个方面重点整治问题，结合实际开展自查。中心在5月至6月期间，将教师减负专项整治工作纳入赴校检查内容，采取公布举报电话、走访座谈、问询约谈等方式，收集事关教师减负的问题线索，形成问题清单。

**（二）全面整改落实。**7月10日前，从中心到学校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凡是学校能够自行整改的问题，逐项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主体和工作时限，做到立行立改。凡是学校层面不能解决的问题，形成问题台账（见附件2），上报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由中心领导小组综合研判问题概况，结合实际向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上报。

**（三）巩固减负成效。**9月10日前，开展教师减负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防止已整改问题反弹，探索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巩固为教师减负的工作成效。

四、工作要求

各学校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要对照中心工作通知，建立由校长总负责的教师减负专项工作机制，组织实施和持续推进此项工作。要面向全体教师公布中心举报电话，按照中心专项整治工作时间节点安排（6月10日前和7月10日前），按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和问题清单、问题整改台账。

联系人：王文庆 电 话：86978177

附件：1. 陕西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

2. 石油普教中心教师减负专项工作问题台账

陕西石油普通教育管理移交中心

2024年5月10日

附件1

陕西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54号）精神，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社会氛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清单。

　　1.规范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各部门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未列入年度计划、未经审批报备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原则上不得开展。

　　2.杜绝强行摊派无关社会事务。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的走村入户扶贫、上街巡逻巡查执勤、庆典招商、拆迁、接待安保等与教育教学无关的社会事务，不得强令中小学教师参与。

　　3.规范开展各类创先争优活动。涉及中小学校的创优工作，须由同级教育部门按要求依程序统筹安排，不得变相摊派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各类示范、先进、基地、明星学校等评比创建活动。

　　4.严格控制与教育教学活动无关的考察检查。未经同级教育部门同意，不得组织开展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入校考察、观摩、检查排查等活动。

　　5.严禁占用学校资源开展无关活动。未经同级党委和政府批准，不得占用学校操场、教室、礼堂等场地设施举办各类捐赠颁奖、文艺演出、庆典等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

　　6.合理安排城市创先评优任务。未涉及中小学校的城市创优评先任务不得要求学校开展，涉及中小学校的由同级教育部门依程序统筹安排，不得强令中小学教师参与。

　　7.科学安排有关宣传教育活动进校园。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法制教育、公民道德教育、防溺水教育、消防安全、禁毒防艾、健康教育、家庭教育等宣传教育活动，及各类公益活动、读书活动、社会投票活动等，须由同级教育部门整体规划，按要求依程序统筹安排。

　　8.规范精简各类报表填写。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教育部门要严格规范涉及中小学教师的报表填写工作，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杜绝各种数据重复上报及表格多头填写报送。除国家统计局外，其他部门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教育统计工作须向同级政府统计部门审批备案。

　　9.提升数据采集信息化水平。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充分利用现有教育信息数据库，按权限获取相应的数据，努力做到一次采集多次使用。杜绝重复建立涉及中小学教师的各类信息库。

　　10.不得强制要求完成各类无关资料。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严格把关，杜绝强制要求中小学教师完成与教育教学无关的问卷调查、调研材料、课题研究、档案整理、资料收集、普查调查等资料。

　　11.统筹安排中小学教师培训活动。除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培训外，其他部门和机构组织的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培训，原则上不得安排学校和教师参加。

　　12.规范管理面向中小学师生的竞赛活动。不得开展超出教育部门公布的清单范围的评审评比和竞赛活动。确需开展的，应在每年3月向中国教育学会申请，坚持适度原则，控制竞赛规模，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13.合理安排中小学教师参与社会活动。不得硬性要求中小学教师参与微信公众平台或APP投票、点赞、答题，推广宣传、座谈研讨、心得交流，撰写征文、论文、案例、稿件、报告等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

　　14.优化改进教师考核评价方式。教师考核应体现差别化原则，突出工作实绩，不得要求教师下载安装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手机APP、登录小程序、关注公众号，不得以微信工作群、政务APP（应用程序）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拍照、录像等方式来替代实际工作评价。

15.规范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行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严格限制和规范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行为，坚持定期清理、限期清退。对于借用中小学教师参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任务的，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应经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党委审批备案，借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

附件2

石油普教中心为教师减负专项工作问题整改台账

学校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存在问题 | 问题来源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工作进展 | 整改结果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备注：问题来源，指存在问题出自市级、区级有关部门或是学校自查发现的问题。

|  |
| --- |
| 陕西石油普通教育管理移交中心行政事务部 2024年5月10日印发 |